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科学学位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印制

2019年7月

前言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学和培养过程中遵循的重要规范。为了更好地适应学校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发展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学校研究生院2019年组织相关学院（学系）对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了统一修订，其中校本部各学院负责各基础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各临床专科学院（系）负责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各专业研究生临床培养方案的修订。

修订后的培养方案总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并遵循教育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医学教育改革的最新工作精神。各学科的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制定，力求体现不同学位类型和不同学位层次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在一级学科统一培养要求的基础上，体现各二级学科的培养要求。

修订后的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目录

科学学位

生物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1
生物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3
生物医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5
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7
基础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9
基础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11
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13
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15
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17
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19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21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23
中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25
中西医结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27
药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29
药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31
中药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33
护理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35
护理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37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39
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41
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43

生物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物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神经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动物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总学分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优先选择）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神经生物学专业优先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细胞生物学专业优先选择）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1.5学分

高级神经科学实验技术——分子生物学技术进阶：1.5学分

现代分析仪器在生物医学研究的应用：3.0学分

实用动物细胞培养技术：2.5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理论)：2.0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技术（实验）：2.0学分（须先选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课程）

实验动物学(理论)：1.0学分

实验动物学（实验）——动物实验基本技术：1.0学分（须先选实验动物学（理论）课程）

细胞生物学讲座：1.0学分

情绪——心智认知脑科学：2.5学分

高级神经生物学：3.0学分

呼吸生理学：1.0学分

消化生理学：2.5学分（生理学专业优先选择）

神经生理学：1.0学分

细胞信号转导：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理论与实践：1.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选修，不低于4.0学分（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

五、论文指导委员会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指导水平，每个 PI 研究组应建立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研究生论文指导委员会。论文指导委员会每学期需定期召开至少 1 次会议，听取研究生课题汇报，评估研究生学习状况及研究进展，对出现的问题给予意见和建议，论文指导委员会需保留会议记录，并据此完成研究生培养手册的各环节考核。原则上，论文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培养期间不允许变更。

六、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熟悉相关学科的技术与方法，包括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以及生物化学基本实验技能及动物实验等；通过三年的训练，培养能够独立思考，解决科研中所遇到的问题，达到基本能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培养目标。

七、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开题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申请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原则上导师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并列责任作者、通讯作者）。论文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按照培养单位的规范名称，例如：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XX 学系”。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生物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物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神经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学分

外语（英语）：3.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2门，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1.5学分

高级神经科学实验技术——分子生物学技术进阶：1.5学分

细胞学实验技术：1.5学分（限选30人）

细胞生物学讲座：1.0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技术：2.0学分（须先选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课程，限选60人）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2.0学分

膜片钳技术与离子通道研究：2.5学分

消化生理学：1.5学分

神经生理学：1.0学分

细胞信号转导：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理论与实践：1.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修，不做要求

五、论文指导委员会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指导水平，每个PI研究组应建立由5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研究生论文指导委员会。论文指导委员会每学期需定期召开至少1次会议，听取研究生课题汇报，评估研究生学习状况及研究进展，对出现的问题给予意见和建议，论文指导委员会需保留会议记录，并据此完成研究生培养手册的各环考核。原则上，论文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培养期间不允许变更。

六、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掌握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以及生物化学的基本实验技能，通过三年的训练，培养能够独立思考，解决科研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英文科研论文的写作等能力，达到基本能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培养目标。

七、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开题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申请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

(2) 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硕博连读研究生需要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的研究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其导师需书面说明每位第一作者所承担的工作及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与发表论文的相关性，并向本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专门汇报。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各作者所得的影响因子按署名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其中二人并列按 6:4 分配，三人并列按 5:3:2 分配，依此类推，分配后所得影响因子不低于以下要求：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按比例分配后不小于 2.0（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不小于 3.0）。原则上导师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并列责任作者、通讯作者）。论文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按照培养单位的规范名称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XX 学系”。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生物医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物医学工程下设各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医学仪器与信号处理、医学图像处理、生物医学信息学、生物力学与康复工程学、医疗器械质量控制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科研方法：3.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方法（科研型）：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进展：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一门：2.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数值分析：3.0学分

医学数字信号处理及应用：2.0学分

医学模式识别原理：3.0学分

医学图像处理与分析：3.0学分

生物力学概论：2.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修，不低于4.0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依研究方向具体要求如下：

1. 医学仪器与信号处理：

①熟练掌握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如：Labview、C++、MATLAB、VB，进行信号处理及分析；

②熟练掌握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使用。

2. 医学图像处理：

①掌握图像分割、配准、三维重建及可视化技术；

②熟练掌握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如：MATLAB、C/C++、CUDA等，进行图像处理及分析、数据处理及分类、程序设计等；

③熟练使用一种以上国际通用软件包如 ImageJ、MIMICS、SPM、MaZda、ANSYS、AMIRA、

DTIStudio、SPSS 等，可利用其中各种功能对医学图像数据进行深层次挖掘；

3. 生物医学信息学：

掌握一种科学计算及统计计算软件，熟练使用其中生物信息学、统计遗传学模块，包括：MATLAB 及其 Bioinformatics 工具箱、perl 及其 bioperl 模块组、R 及其 Bioconductor 模块组、SAS 及其 Genetics 模块等，进行程序设计解决生物医学科学计算问题。

4. 生物力学与康复工程学：

①熟练掌握力学试验机的使用，能进行材料力学试验性能测试；

②掌握有限元或三维建模软件中的一种；

③动物实验能进行操作。

5. 医疗器械质量控制：

掌握医疗器械检测技术、医学图像控制技术、体外诊断器械及试剂评价技术。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下设各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生物力学与康复工程学、医学影像处理与分析、生物医学信号处理、生物医学信息学。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2.0学分

外语（英语）：72学时，3.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2门，不低于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进展：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数值分析：3.0学分

医学数字信号处理及应用：2.0学分

医学模式识别原理：3.0学分

医学图像处理与分析：3.0学分

生物力学概论：2.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修，学院不作要求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依研究方向具体要求如下：

生物力学与康复工程学

①熟练掌握力学试验机的使用，能进行材料力学试验性能测试；

②掌握有限元或三维建模软件中的一种；

③能进行基本的动物实验操作。

医学影像处理与分析

①掌握图像分割、配准、三维重建及可视化技术；

②熟练掌握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如：MATLAB、C/C++、CUDA等，进行图像处理及分析、数据处理及分类、程序设计等；

③熟练使用一种以上国际通用软件包如 ImageJ、MIMICS、SPM、MaZda、ANSYS、AMIRA、DTIStudio、SPSS等，可利用其中各种功能对医学图像数据进行深层次挖掘；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 ①熟练掌握一种计算机编程语言如：Labview、C++、MATLAB、VB，进行信号处理及分析；
- ②熟练掌握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使用。

生物医学信息学

掌握一种科学计算及统计计算软件，熟练使用其中生物信息学、统计遗传学模块，包括：MATLAB 及其 Bioinformatics 工具箱、perl 及其 bioperl 模块组、R 及其 Bioconductor 模块组、SAS 及其 Genetics 模块等，进行程序设计解决生物医学科学计算问题。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工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1 篇 EI 收录期刊论文可相当于 1 篇影响因子为 0.5 的 SCI 收录期刊论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基础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基础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病理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1.5学分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2.5学分

现代临床病理学实验技术：1.0学分

实用动物细胞培养技术：2.5学分，（限选60人）

细胞生物学讲座：1.0学分

实验动物学（实验）——动物实验基本技术：1.0学分（须先选实验动物学（理论）课程）

实验动物学（理论）：1.0学分

医学免疫学实验技术：1.5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2.0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技术：2.0学分（须先选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课程，组织胚胎学专业优先选择）

高级神经科学实验技术——分子生物学技术进阶：1.5学分

神经解剖学：2.0学分（人体解剖学专业优先选择）

头颈解剖学：1.5学分

胸腹解剖学：1.0学分（人体解剖学专业优先选择）

脊柱、四肢解剖学：1.0学分（人体解剖学专业优先选择）

骨盆会阴解剖学：1.0学分（人体解剖学专业优先选择）

生殖医学：2.0学分

病理解剖：1.0 学分

病理生理学：1.0 学分

临床心血管病学：1.5 学分

临床病理学：2.0 学分

细胞和分子免疫学：1.0 学分

医学实验数据处理方法：1.5 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修，不低于 4.0 学分

五、论文指导委员会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指导水平，每个 PI 研究组应建立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研究生论文指导委员会。论文指导委员会每学期需定期召开至少 1 次会议，听取研究生课题汇报，评估研究生学习状况及研究进展，对出现的问题给予意见和建议，论文指导委员会需保留会议记录，并据此完成研究生培养手册的各环节考核。原则上，论文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培养期间不允许变更。

六、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通过三年的训练，培养能够独立思考，解决科研中所遇到的问题，达到基本能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培养目标。

七、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开题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申请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原则上导师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并列责任作者、通讯作者）。论文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按照培养单位的规范名称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XX 学系”。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基础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基础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包括：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病理学。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学分

外语（英语）：3.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2门，不低于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免疫学专业优先选择）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1.5学分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2.5学分

细胞学实验技术：1.5学分（限选30人）

高级神经科学实验技术——分子生物学技术进阶：1.5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2.0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技术：2.0学分（须先选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课程，组织胚胎学专业优先选择）

实验动物学（理论）：1.0学分

实验动物学（实验）——动物实验基本技术：1.0学分（须先选实验动物学（理论）课程）

现代临床病理学实验技术：1.0学分

细胞和分子免疫学：1.0学分

神经解剖学：2.0学分（人体解剖学专业优先选择）

病理解剖：1.0学分

临床心血管病学：1.5学分

临床病理学：2.0学分

高级神经生物学：3.0学分

细胞生物学讲座：1.0学分

3. 选修课：没有学分要求，由二级学科或者导师根据课题需求在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

五、论文指导委员会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指导水平，每个 PI 研究组应建立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研究生论文指导委员会。论文指导委员会每学期需定期召开至少 1 次会议，听取研究生课题汇报，评估研究生学习状况及研究进展，对出现的问题给予意见和建议，论文指导委员会需保留会议记录，并据此完成研究生培养手册的各环节考核。原则上，论文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在培养期间不允许变更。

六、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的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通过三年的训练，初步培养具有独立思考，解决科研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英文科研论文的写作等能力，达到基本能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包括课题设计，组织实施、结果分析总结，整理论文发表以及课题经费申请和组织实施等能力的培养目标。

七、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开题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申请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

(2) 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硕博连读研究生需要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的研究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其导师需书面说明每位第一作者所承担的工作及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与发表论文的相关性，并向本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专门汇报。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各作者所得的影响因子按署名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其中二人并列按 6:4 分配，三人并列按 5:3:2 分配，依此类推，分配后所得影响因子不低于以下要求：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按比例分配后不小于 2.0（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不小于 3.0）。原则上导师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并列责任作者、通讯作者）。论文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按照培养单位的规范名称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XX 学系”。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临床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疼痛医学、全科医学、儿内科学、儿外科学、临床病理学、危重症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6.0学分，超出的学分可替代选修课学分。

统计方法课一门（推荐“医学科研中的统计方法”课程）：1.0-3.0学分

科研方法课一门：1.0-2.0学分

专业课一门，根据专业方向选择

生命理论进展课一门，根据专业方向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进展：1.0学分

中医药学研究进展：1.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和研究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申请人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了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遵守科研诚信。

2. 论文工作要求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

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要求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临床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包括：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疼痛医学、全科医学、儿内科学、儿外科学、临床病理学、危重症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学分

外语（英语）：3.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2门，不低于2.0学分

专业课一门，根据专业方向选择

生命理论进展课一门，根据专业方向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进展：1.0学分

中医药学研究进展：1.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研究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作者在其所属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学术成果，反映作者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遵守科研诚信。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

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医学、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腔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口腔基础医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2.0学分

生命理论进展课程一门：1.0学分，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或实验技术课程一门，1.0学分，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口腔内科专业新理论和新方法：1.0学分

口腔颌面外科基础与临床研究新进展：1.5学分

口腔修复学新进展：1.0学分

当代口腔正畸学：2.0学分

口腔生物力学：2.0学分

医学实验数据处理方法：1.5学分

实验动物学(理论)：1.0学分

实验动物学(实验)——动物实验基本技术：1.0学分

细胞学实验技术：1.5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技术：2.0学分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1.5学分

细胞和分子免疫学：1.0学分

医学免疫学实验技术：1.5学分

医疗行为中的法律问题：1.0学分

临床心理学：1.0学分

生物力学实验方法学：1.5学分

注：“当代口腔正畸学”为口腔正畸学专业学生必修课程，课程类别请选择“必修”。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不低于4.0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包括研究课题所涉及到的实验设计、材料收集、实验开展、结果分析、统计学等相关实验技术和基本方法，如：实验分组原则及方法、实验材料的制备、实验开展中的细胞生物学或分子生物学方法、实验结果的收集、结果分析、相关统计学方法等。学会运用科学方法综合分析和解决科学问题，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申请人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了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遵守科研诚信。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腔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包括：口腔基础医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学分

外语（英语）：3.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2门，不低于2.0学分

生命理论进展课程一门，1.0学分，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或实验技术课程一门，1.0学分，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口腔内科专业新理论和新方法：1.0学分

口腔颌面外科基础与临床研究新进展：1.5学分

口腔修复学新进展：1.0学分

当代口腔正畸学：2.0学分

口腔生物力学：2.0学分

医学实验数据处理方法：1.5学分

实验动物学(理论)：1.0学分

实验动物学(实验)——动物实验基本技术：1.0学分

细胞学实验技术：1.5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实验技术：2.0学分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1.5学分

细胞和分子免疫学：1.0学分

医学免疫学实验技术：1.5学分

医疗行为中的法律问题：1.0学分

临床心理学：1.0学分

生物力学实验方法学：1.5学分

注：“当代口腔正畸学”为口腔正畸学专业学生必修课程，课程类别请选择“必修”；如硕士期间在首都医科大学已完成此课程学习，可另选其他课程。

3. 选修课：不要求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包括研究课题所涉及到的实验设计、材料收集、实验开展、结果分析、统计学等相关实验技术和基本方法，如：实验分组原则及方法、实验材料的制备、实验开展中的细胞生物学或分子生物学方法、实验结果的收集、结果分析、相关统计学方法等。学会运用科学方法综合分析和解决科学问题，具备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选修课中科研实践相关专业技术/方法课程的学习或者在学期间参加相关学科学术讲座或作学术报告。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作者在其所属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学术成果，反映作者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遵守科研诚信。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医学、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与卫生化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方法：3.0学分（本科非预防医学专业的必选）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必选）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进展：1.0学分

公共卫生专业基础或实验技术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高级流行病学：2.5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医用多元统计分析与应用：2.5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分子流行病学：1.0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现场调查技术：1.0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现代环境卫生学：1.0学分（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必修）

高级劳动卫生学：1.0学分（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必修）

疾病的分子营养学：1.0学分（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必修）

现代食品卫生学进展：1.0学分（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必修）

发育与疾病的分子营养学：1.0学分（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必修）

生殖健康与保健：1.0学分（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必修）

高级毒理学：1.5学分（卫生毒理学必修）

化学毒物分析：2.0学分（卫生毒理学必修）

实验动物学实验——动物实验基本技术：1.0学分（不限研究方向）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1.5学分（不限研究方向）

细胞和分子免疫学：1.0学分（不限研究方向）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2.5 学分（不限研究方向）

医学免疫学实验技术：1.5 学分（不限研究方向）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2.0 学分（不限研究方向）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选修，导师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具体情况在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确定，不低于 4.0 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的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

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掌握流行病学研究常规科研设计方法及相关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 SPSS 统计软件的操作方法、了解 SAS（或者 R）统计软件的操作方法；实验室相关专业研究生应掌握课题相关的常规实验技术，在实验室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月。

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掌握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的系统理论和专门知识，也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要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包括创新能力、组织能力、适应能力和解决实践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掌握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的系统理论和专门知识，也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要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包括创新能力、组织能力、适应能力和解决实践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掌握实验室和现场调研实验技能及与课题相关的实验技术，能按预期完成全部实验设计内容。在实验室或现场调查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5. 卫生毒理与卫生化学

掌握卫生毒理学的系统理论和专门知识，也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要加强研究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包括创新能力、组织能力、适应能力和解决实践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取得创新性科技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人才培养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包括：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与卫生化学、卫生事业管理学。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学分

外语（英语）：3.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2门，不低于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进展：1.0学分

公共卫生专业基础或实验技术课程一门：1.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高级流行病学：2.5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医用多元统计分析与应用：2.5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分子流行病学：1.0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现场调查技术：1.0学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必修）

现代环境卫生学：1.0学分（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必修）

高级劳动卫生学：1.0学分（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必修）

疾病的分子营养学：1.0学分（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必修）

现代食品卫生学进展：1.0学分（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必修）

发育与疾病的分子营养学：1.0学分（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必修）

生殖健康与保健：1.0学分（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必修）

高级毒理学：1.5学分（卫生毒理与卫生化学必修）

化学毒物分析：2.0学分（卫生毒理与卫生化学必修）

公共政策分析：1.0学分（卫生事业管理学必修）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1.0学分（卫生事业管理学必修）

3. 选修课：

根据专业方向选修，导师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具体情况在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确定。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

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掌握流行病学研究常规科研设计方法及相关的理论知识，掌握 SPSS 统计软件的操作方法、了解 SAS(或 R 等)统计软件的操作方法；实验室相关研究方向研究生应掌握课题相关的常规实验技术，在实验室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月。

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掌握实验室常规实验技能及与课题相关的实验技术和理论知识，能按预期完成全部实验设计内容。在实验室或现场调查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掌握实验室常规实验技能及与课题相关的实验技术和理论知识，能按预期完成全部实验设计内容。在实验室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8 个月。

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掌握实验室和现场调研实验技能及与课题相关的实验技术，能按预期完成全部实验设计内容。在实验室或现场调查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5. 卫生毒理与卫生化学

掌握实验室常规实验技能及与课题相关的实验技术和理论知识，能按预期完成全部实验设计内容。实验室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8 个月。

6. 卫生事业管理学

掌握卫生系统宏观分析方法、卫生政策分析方法、定性与定量资料收集和分析的技术与方法，结合本专业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参加科研实践并能开展科学研究的设计与实施。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医学、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

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SSC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中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中医学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中医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医史文献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等。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必选）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中医医史文献专业不选）

科研思维训练与中医药文献研究方法：2.0学分（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必选，新开，2020年3月，每年第二学期开）

中医药学研究进展：1.0学分（必选）

专业基础课一门：不少于1.0学分（必选）。

注：1. 科研方法课程二选一；2. 专业基础课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业方向从选修课列表中选择一门专业基础课

3. 选修课：不少于4.0学分，其中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从以下列表中至少选2.0学分，其他课程2.0学分可从以下课程中选择，也可在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

金匱要略研究：1.5学分

温病学研究：1.5学分

伤寒论研究：1.5学分

中医临证处方的基础与方法：1.0学分

中医经方医案解读：1.0学分

中医辨证论治学基础：1.0学分

中医病因病机研究：1.0学分

中医学基础实验技术：1.0学分

中医络病学与重大疾病研究进展：1.5学分

中医药文献研究：1.0学分

临床医学文献评价与利用：2.0学分

针灸基础研究专论：1.0学分

中医体质分类及饮食营养调理：1.0学分

中药新药药效研究方法：1.0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

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包括文献阅读分析能力，信息与数据处理能力，论文写作能力，中医思维、辨证论治能力或中医现代实验研究方法与技术。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申请人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了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遵守科研诚信。

2. 论文工作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中西医结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西医结合医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中西医结合临床和中西医结合基础。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1.0学分，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中医药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一门：1.0学分，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实用动物细胞培养技术：1.0学分

组织化学和免疫组织化学：1.0学分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1.0学分

现代分析仪器在生物医学研究的应用：1.0学分

实验动物学（实验）——动物实验基本技术：1.0学分

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思路与方法：1.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修，不低于4.0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包括掌握本研究方向的基本实验操作，能够独立完成自己课题实验的任务。毕业时，能够达到总则的培养目标。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药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药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含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临床药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学时，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8学时，1.0学分

外语（英语）：90学时，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其他学院开设课程，由学生和导师自主选择。

统计学一门，至少1.0学分

科研方法学一门，至少1.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一门，至少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一门：1.0学分，参考以下课程，或者由学生和导师自主选择。

高等有机化学与实验：5.0学分

高等有机化学（实验）：2.0学分

纳米材料与药物递送：1.0学分

自由基生物学与疾病（双语课程）：2.0学分

高等有机合成：1.0学分

现代仪器在药物研发中的应用：5.0学分

药物生物分析：3.5学分

多肽药物化学：3.0学分

临床药物研究进展：2.0学分

化学实验室安全：1.0学分

企业家讲堂与实践：1.5学分

高等药剂学：1.0学分

高等药物化学（实验）：2.0学分

波谱解析中的新技术：3.0学分

高等药物化学：5.0学分

药物研究新方法和新技术：2.0学分

超分子药物化学方法：2.0学分

预防药学：3.5学分

核磁共振在生物样品分析中的应用：3.0学分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2.0学分

药学概论：1.0学分

医院药学服务技能：2.0学分

循证药学：1.0学分

药物治疗进展：1.0 学分
药历书写与药学信息：1.0 学分
药事管理学原理：1.0 学分
临床药代动力学：2.0 学分
临床药理学：2.0 学分
心血管药理学：1.0 学分
药物动力学：1.0 学分
神经药理学：1.0 学分
抗肿瘤药物药理学：1.0 学分
分子药理学与药物筛选技术：1.0 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修，不低于 4.0 学分，由学生和导师自主选择。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具有进行科研及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药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药学下设各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包含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临床药学、天然药物学。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2.0学分

外语（英语）：72学时，3.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2门，不低于2.0学分，其他学院开设课程，由学生和导师自主选择。

生命科学理论一门，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一门：1.0学分，参考以下课程，或者由学生和导师自主选择。

高等有机化学与实验：5.0学分

高等有机化学（实验）：2.0学分

纳米材料与药物递送：1.0学分

自由基生物学与疾病（双语课程）：2.0学分

高等有机合成：1.0学分

现代仪器在药物研发中的应用：5.0学分

药物生物分析：3.5学分

多肽药物化学：3.0学分

临床药物研究进展：2.0学分

化学实验室安全：1.0学分

企业家讲堂与实践：1.5学分

药物研究中的统计学方法：1.0学分

高等药剂学：1.0学分

药学科研究方法：1.0学分

高等药物化学（实验）：2.0学分

波谱解析中的新技术：3.0学分

高等药物化学：5.0学分

药物研究新方法和新技术：2.0学分

超分子药物化学方法：2.0学分

预防药学：3.5学分

核磁共振在生物样品分析中的应用：3.0学分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2.0学分

药学概论：1.0学分

医院药学服务技能：2.0学分

循证药学：1.0 学分
药物治疗进展：1.0 学分
药历书写与药学信息：1.0 学分
药事管理学原理：1.0 学分
临床药代动力学：2.0 学分
临床药理学：2.0 学分
心血管药理学：1.0 学分
药物动力学：1.0 学分
神经药理学：1.0 学分
抗肿瘤药物药理学：1.0 学分
分子药理学与药物筛选技术：1.0 学分
中药化学进展：2.0 学分
中药化学成分分析技术进展：1.5 学分
中药资源学专论：1.0 学分
分子生药学：2.0 学分
中药药剂学专论：2.0 学分
中药制剂技术进展：1.5 学分
中药药物动力学：1.5 学分
中药饮片炮制与临床应用专论：1.5 学分

3. 选修课：不要求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的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的手段、方法和技能，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工作。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医学、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中药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中药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中药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药学科的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学时，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8学时，1.0学分

外语（英语）：90学时，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必选）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中医医史文献专业不选）

科研思维训练与中医药文献研究方法：2.0学分（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必选，新开，2020年3月，每年第二学期开）

中医药学研究进展：1.0学分（必选）

专业基础课一门：不少于1.0学分（必选）。

注：1.科研方法课程二选一；2.专业基础课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业方向从选修课列表中选择一门专业基础课

3. 选修课：不少于4.0学分，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从以下列表中至少选2.0学分，可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修其他课程2.0学分。

中药化学进展：2.0学分

中药化学成分分析技术进展：1.5学分

临床中药学基本技能与实践：2.0学分

中药药理研究思路与方法：1.5学分

中药新药药效研究方法：1.0学分

临床中药学专论：1.5学分

中药药剂学专论：2.0学分

中药制剂技术进展：1.5学分

中药药物动力学：1.5学分

中药资源学专论：1.0学分

分子生药学：2.0学分

中医内科常见病的治疗与合理用药：1.5学分

中药饮片炮制与临床应用专论：1.5学分

中医药专业英语阅读与写作：1.0学分

中医药文献研究：1.0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包括文献阅读分析能力，信息与数据处理能力，论文写作能

力，中药现代实验研究方法与技术。

六、学术培养

1. 学位论文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护理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护理学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是在护理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培养具有一定逻辑思维和理论思维，又具有创新能力的护理学科人才，毕业后可从事临床护理、护理教育、护理科研及健康相关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护理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于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及承担临床护理工作的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培养对象

适用于护理学硕士研究生。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必选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4门，不低于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必选）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必选）

护理量性研究：3.0学分

护理质性研究：2.0学分

护理管理学：3.0学分

护理教育学：3.0学分

科学理性方法与护理理论：3.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选修，不低于4.0学分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进展：1.0学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其他课程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

1. 教学工作要求

（1）内容

护理学硕士研究生需完成一个学期的教学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年进入教研室。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指定一门课程的听课和实验课带教，并完成3学时课堂教学，24学时实验带教，6学时临床带教。具体安排和要求由各学系（教研室）按同年资的助教要求进行安排。

（2）组织

导师与学系（教研室）主任协商，指定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讲师以上）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教

学实践，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要求

研究生进行教学实践后，指导教学的教师及学系（教研室）主任对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做出评价。

2. 科研实践要求

(1) 内容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严格的科研训练，掌握开展护理学研究的基本技能，紧密结合护理临床实践和护理教育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定科研课题，采用现场研究与实验室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科研工作安排在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阶段，为期两年，划分为三个步骤：

(2) 科研设计：广泛阅读有关文献，撰写综述，完成开题报告；

② 科研实施：收集资料和实验数据，分析、统计、处理各种数据，完成中期汇报；

③ 论文答辩：撰写论文，进行结题汇报和答辩。课题研究及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见总则有关部分。

(3) 要求

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后，要按规定填写《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表》，导师指导小组按照《研究生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做出评价。

3. 临床工作要求

(1) 内容

护理学硕士研究生在三年学习期间，由导师根据科研课题至少安排累计 6 个月的临床实践工作。在进行临床实践前，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临床实践计划。导师与临床医院主管护理教学工作的领导一起协商，指定一名临床指导老师。6 个月的临床实践需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临床指导老师对研究生的临床实践工作做出评价。

(2) 要求

临床实践结束时需要填写临床实习鉴定表。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护理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护理学博士科学学位是在护理及相关专业硕士教育的基础上，培养既具有较强逻辑思维和理论思维、又具有较强创新思维和工程思维的高层次护理学术人才和领导者，能够应用严谨的科学研究方法针对护理专业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构建和扩展能够指导护理实践的护理学科知识体系，毕业后从事护理教学和护理科研工作。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热爱护理专业，具有以发展护理学科为已任的意识和责任心。

3. 掌握护理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护理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及国际学术前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护理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4.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能够通过科学研究和验证理论构建和扩展对护理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业知识，或应用已有理论进行护理技术创新研究，改进护理实践。

5. 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作风以及良好的科研综合素质。

6. 具备为护理本专科学学生实施本研究方向护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能力，胜任本学科高校低年资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7.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护理学博士研究生。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2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7.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学分

外语（英语）：3.0学分

2. 必修课：硕士阶段未学习者需补修至少两门

护理管理学：3.0学分

护理教育学：3.0学分

科学理性方法与护理理论：3.0学分

护理量性研究：3.0学分（硕士阶段未学习者需补修）

护理质性研究：2.0学分（硕士阶段未学习者需补修）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选修，至少2门，不低于2.0学分

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神经科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医学免疫学研究进展：1.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进展：1.0学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进展：1.0学分

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其他课程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

1. 教学工作要求

（1）内容

护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二年，内容为课堂教学不少于6学时、实

实验室带教 24 学时，临床带教 6 学时。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指定一门课程的听课和实验课程带教，并写入培养计划。具体安排和要求由各学系（教研室）按同年资的助教要求进行安排。

（2）组织

导师与学系（教研室）主任协商，指定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讲师以上）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教学实践，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要求

研究生进行教学实践后，指导教学的教师及学系（教研室）主任对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做出评价。

2. 科研实践要求

（1）内容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严格的科研训练，能够应用严谨的科学研究方法针对护理专业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构建和扩展能够指导护理实践的护理学科知识体系。

科研工作安排在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阶段，为期两年，划分为三个步骤：

① 科研设计：广泛阅读有关文献，撰写综述，完成开题报告；

② 科研实施：收集资料和实验数据，分析、统计、处理各种数据，完成中期汇报；

③ 论文答辩：撰写论文，进行结题汇报和预答辩，进行答辩。课题研究及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见总则有关部分。

（2）要求

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后，要按规定填写《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表》，导师指导小组按照《研究生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做出评价。

3. 临床工作要求

（1）内容

护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三年学习期间，由导师根据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安排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临床实践工作。在进行临床实践前，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临床实践计划，聘请本学科领域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医师、具有副主任护师或以上职称的护士及本研究方向团队成员组成导师指导小组。6 个月的临床实践分别为 3 个月医疗实践和 3 个月护理实践。

（2）考核

临床实践结束时需要填写临床实习鉴定表。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工作要求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中期检查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的研究论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公共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共管理学下设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生。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本科非卫生管理专业需在此基础上加选3门专业基础课程，需修满21.0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学时，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8学时，1.0学分

外语（英语）：90学时，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5门，不低于8.0学分（本科非卫生管理专业至少8门）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必选）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1.0学分（必选）

专业基础课程至少3门，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公共政策分析：1.0学分

社会医学与健康促进：1.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理论与方法：1.0学分（本科非卫生管理专业必加选）

管理学基础：1.0学分（本科非卫生管理专业必加选）

卫生经济学：1.5学分（本科非卫生管理专业必加选）

资料收集与质量控制：2.0学分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进展：1.0学分

卫生服务市场营销管理：1.5学分

医院管理学：1.0学分

卫生项目管理：1.0学分

计量经济学：2.0学分

人力资源管理学：2.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选修，导师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具体情况在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确定，不低于3.0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学实验技术培养和科研能力培养，要求掌握本学科的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包括卫生政策分析方法、社会调查的组织与实施、资料整理方法、定量资料分析方法、定性资料分析技术等。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胜任本学科高校讲师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所承担的教学及科研任务。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培养对象

除满足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和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心理学系关于应用心理学科学硕士研究生录取的一般条件以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获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护理学/社会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第一学位)；(2) 获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其他学士学位或心理学专业第二学位，并提供国家教育部认可的高校的下列课程的修课合格证明：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统计、人格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心理测量。对于非心理学本科学历的培养对象，方案规定其入学后第一学年必须完成补修的心理学专业课程。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第一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本部完成课程学习；第二年进入学系(教研室)、科室进行科研能力训练及学位论文工作；第三学年安排一个学期的教学或临床实践工作。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之前进行开题报告与开题考核。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22.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0学分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至少5门，至少11.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3.0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2.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至少3门，至少6.0学分，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以下几门课程中选择：

资料收集与质量控制：2.0学分

现场调查技术：1.0学分

心理学新进展：3.0学分(拟开设)

心理病理学：2.0学分(拟开设)

临床心理评估、诊断与测量：2.0学分

临床心理学：1.0学分

管理心理学：1.0学分

心理学高级研究方法：2.0学分

社会心理学：1.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选修，不低于4.0学分。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1、实践训练 研究生要结合研究方向在第三学年安排一个学期的教学或临床实践工作。教学实践应按照各学系(教研室)年度教学计划情况，按同年资助教要求安排一轮教学工作，可以是讲课、辅导、领导课堂讨论或带领本科生的实习课等。临床实践可以是病房、门诊、心理测量室或心理咨询机构的工作，可以以个体或团体心理咨询等形式进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实践训练

应提交一份 5000 字以上的实习报告。凡参加教学或临床实践工作均应填写相应工作情况表。

2、科研训练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严格的科研训练，掌握开展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技能，紧密结合学科领域中的具体问题确定科研课题，采用现场研究与实验室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要具有创新见解，着重发挥个人才能和特长，完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科研工作安排在第二学年、第三学年阶段，为期一年半，划分为三个步骤：

(1) 科研设计：广泛阅读有关文献，撰写综述，完成开题报告；

(2) 开展科研工作：设计相关的问卷、完成实验现场操作、收集资料和实验数据，统计、分析、处理各种数据；

(3) 准备论文答辩：撰写论文及综述，做好各项论文答辩的准备工作。课题研究及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见总则有关部分。

建议第二学年阶段与第三学年阶段有所交叉，在临床和教学实践期间就开始课题准备工作。

3、能力训练 获取知识的能力；科学研究的能力；实践的能力；学术交流的能力。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 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学校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 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

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理论和实际问题。
4. 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5.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研究生。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培养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可延期1年。

四、课程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必修课70分为及格，选修课60分为及格。课程共计需修满18.0学分，必修课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7.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0学分（2020年开设）

外语（英语）：4.0学分

2. 必修课：共7.0学分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2.0学分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2.0学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前沿问题研究：1.0学分

马克思主义原理专题研究：1.0学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0学分

3. 选修课：根据专业方向选修，不低于4.0学分

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从研究生课程开设一览表中选择。

五、科研实践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技术和科研能力培养，掌握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与方法，包括社会系统研究方法、社会矛盾研究方法、社会过程研究方法、社会主体研究方法和社会认知与评价方法等，能结合学术兴趣和研究课题，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了解学术界相关研究动态，针对现状与问题，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提出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对策的能力。

六、学术培养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独立完成一篇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要求

（1）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之前确定课题并公开进行开题报告，经专家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记录，经专家组评议通过者可按计划进一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2）中期检查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半年后，应在院系范围内汇报本阶段课题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与会者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应有详细记录。

（3）结题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所在学系（教研室）公开组织学位论文结题与答辩。答辩专家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2/3 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答辩。

3. 发表论文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 SCI（含 SCIE）、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SCI（含 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培养要求，即课程考试合格、修满全部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位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授予学位。